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122,2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79,956.794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3.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未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39,675	0.52%	18,966,675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076,255	99.48%	3,647,337,734	99.48%
总股本	3,666,301,930	100.00%	3,666,304,409	100.00%

注: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479股;
2.回购实施期间,由于公司监事胡金女士职务任已超过半年,其所持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73,000股。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4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董事长和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78755
注册资本:伍拾伍亿陆仟零陆拾万零伍佰肆拾肆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程雪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文沙路16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其他电化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4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林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林文龙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林文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文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3日 25.82 3,380,000 0.33

林文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上市后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5.45元/股-26.2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林文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上市后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5.45元/股-26.21元/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第十二届监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邵奕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第五期回购计划)。具体内容如下: